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6 次。

黄新建先生 2019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 11 次；

翟颖女士 2019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 12 次；

张旺霞女士 2019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 11 次。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研究公司的发展目标。

本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高管人员提名及年度考核、年度审计、预算编制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本年度，我们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国旅联合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

1.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河北国鸿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河北国鸿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苏州文投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苏州文投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2800 万元的独立意见》
6.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2800 万元的事前认可意见》
7.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9.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0.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1.5 亿元的独立意见》
11. 《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1.5 亿元的事前认可意见》

以上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新建 

张旺霞 _____

翟颖 _____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张旺霞_____

翟颖 _____

2020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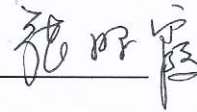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张旺霞_____



翟颖_____

2020 年 4 月 29 日